

(二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格式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村村乡村集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村村乡村集市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3.107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6.1185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/ 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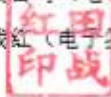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田战红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